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159,978,174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3,326,0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881.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5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325.01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4]317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53,326,058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11月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4,0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7,326,058股。

2、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37,326,0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不分红，不送股。2015年10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11,978,17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至159,978,174股。

二、本次拟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3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9,978,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8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4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4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1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 银行—陕西省国际信 托—恒创精选1号定向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 划	17,164,650	17,164,650	1.6961
2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 —上银基金财富9号资 产管理计划	54,926,889	54,926,889	5.4277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 银行—泰达宏利价值 成长定向增发46号资 产管理计划	48,980,088	48,980,088	4.8400
4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 银行—国投瑞银鹏城 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 产管理计划	38,906,547	38,906,547	3.8446

合计	159,978,174	159,978,174	15.8085
----	-------------	-------------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487,521,924	48.18	-159,978,174	327,543,750	32.3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4,456,250	51.82	+159,978,174	684,434,424	67.63
三、总股本	1,011,978,174	100	0	1,011,978,174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春兴精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